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王怡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088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36,480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,480	99/9/23	110/7/19	(10+300/365)	20%			78,956.71
	2	利息	36,480	110/7/20	114/8/7	(4+19/365)	16%			23,651.03
	小計									102,607.74
合計	<b>139,088</b>									